

证券代码: 603655

证券简称: 朗博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2-037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{2022}141）；《关于对张国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{2022}142）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：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{2022}141 的内容：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，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朗博科技或公司）披露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2022 年 1-6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.18 万元，同比下滑 74.85%。朗博科技 2022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发生大幅度变动，但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你公司应汲取教训，杜

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{2022}142) 的内容：

张国忠：

经查，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，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朗博科技或公司）披露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2022 年 1-6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.18 万元，同比下滑 74.85%。朗博科技 2022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发生大幅度变动，但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。朗博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你作为朗博科技董事会秘书，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，对朗博科技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，我局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当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，认真汲取教训，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高度重视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、监、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，督促董、监、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工作，规范运行，以确保上市公司正常运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6 日

